

# 國立中正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暨輔導要點

1051227 105 學年度第 4 次中心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6 年 1 月 1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000104 號函核備  
1060411 105 學年度第 7 次中心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6 年 6 月 1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083978 號函核備  
1080529 107 學年度第 14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84018 號函核備

## 第一章 總則

- 一、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妥善辦理師資培育公費生相關事宜，並配合國家教育政策培育優質師資，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等規定，訂定國立中正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暨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之公費生，係指依師資培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學生，並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 第二章 甄選

- 三、 為甄選師資培育公費生(以下簡稱公費生)，設置國立中正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暨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 1 人，由本中心主任擔任，負責召集與主持會議；本委員會之委員包括獲公費生名額指定培育系所(以下簡稱培育系所)之主管為當然委員、本中心專任教師、及提報公費名額之相關縣市政府教育主管單位代表。
- 四、 本校依每年教育部核定之各縣市政府提供本校公費生名額、類科及分發學年度辦理公費生甄選。
- 五、 參加公費生甄選學生應具備下列三項條件：
  - (一)就讀該公費生名額所指定之相應培育系所。
  - (二)成績及品行優良獲系所推薦者。
  - (三)需符合該年度提報公費生名額之縣市所指定之專長或資格。
- 六、 由培育系所參酌下列項目，訂定各項佔分比例與同分參酌順序，且辦理公開甄選，依總成績高低擇優薦送，經本委員會審查確認後公告。該甄選原則由各培育系所另訂之。
  - (一)口試。
  - (二)資料審查，應包括下列項目：
    1. 自傳。
    2. 各類證書與獲獎紀錄。
    3. 各項服務與表現經歷。
    4. 其他。
  - (三)培育系所指定項目。

- 七、 通過培育系所公費生甄選所推薦之學生，複經本中心師資生甄選，始得成為本委員會審查之對象。  
經本中心委員會審查確認之師資公費生若未依規定辦理報到、簽約、因故喪失或放棄公費生資格所產生之缺額，由備取公費生依序遞補至錄取公告當學期結束為止。
- 八、 公費生之權利義務如下：  
(一)經甄選為公費生者，自錄取公告當學年度起開始受領公費。  
(二)公費生應接受培育系所之輔導，進行各類學習，並依規定取得提報公費名額縣市所要求之教育專門學科相關證書以及就讀系所的學位。  
(三)公費生資格之放棄與公費償還之中止或償還，係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辦理。

### 第三章 輔導

- 九、 輔導歷程主要內涵如下：  
(一)公費生於受領公費前，應與本校簽訂契約書。  
(二)有關公費生之入學、註冊、休學、復學、退學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學習輔導：公費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另公費生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兩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 30%，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不受此限。  
(四)語言學習：若於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 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在此限制：  
1. 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2. 原住民籍公費生。  
(五)品德輔導：公費生在校期間由班級導師進行輔導工作，必要時轉介學生輔導中心或專業機構接受輔導。公費生之德育操行成績，任一學期未達八十分，或曾受記過以上處分，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六)弱勢學生輔導：公費生每學年應義務為國中小弱勢家庭學童、低學習成就學生進行課業輔導，陶冶服務精神，需達七十二小時；或於寒、暑假期間至提報缺額之縣市學校參加課業輔導。未達七十二小時者，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七)原住民籍公費生應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級。  
(八)原住民籍公費生應於部落服務實習達八週。  
(九)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須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十學分。  
前項第三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師資培育之大學

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保有其公費生資格。

#### 第四章 附則

- 十、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 本要點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